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包商银行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知悉。

目前，投资人暂不能通过蒙商银行办理基金业务开户、基金产品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通过包商银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转出、销户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ank.com/www.bsb.com.cn](http://www.msbank.com/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为便于客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提出咨询和意见，蒙商银行和包商银行暂使用同一专线服务电话。后期若有调整，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3、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ang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